

重大专利法改革：2025年12月31日之后您需要了解的事项

7 May 2026

马来西亚专利制度（依据《2022年专利（修正）法》及相关法规下）的重大改革已于2025年12月31日全面生效。

For more information, please contact:

Datuk D P Naban
naban@rdslawpartners.com

Austen Emmanuel Pereira
austen@rdslawpartners.com

Bahari Yeow Tien Hong
bahari@rdslawpartners.com

Farah Shuhadah Razali
farah@rdslawpartners.com

Kenny Lam Kian Yip
kenny@rdslawpartners.com

Lim Zhi Jian
jian@rdslawpartners.com

Michael Soo
michaelsoo@rdslawpartners.com

Rosli Dahlan
rosli@rdslawpartners.com

Steven Perian KC
speriankc@rdslawpartners.com

Vinayak Sri Ram
vinayak@rdslawpartners.com

为此，专利注册官于2025年10月10日发布的通告（Notice 1/2025）确认，多项期待已久的条文连同新的附属立法将正式生效，从而引入一个更为透明且更具对抗性的专利制度框架。

这些变化对专利权人、申请人、代理人及产业相关利益方均具有广泛影响。以下为您整理的必知要点。

核心改革

A. 专利申请文件的公众查阅

根据《1983年专利法》第34(1)条，一旦专利申请已在官方公报上刊登后，注册官须在收取规定费用后，将提供广泛范围的专利申请资料供公众查阅。

可披露的信息范围极为广泛，当中包括：

- 申请人及代理人资料；
- 申请编号；
- 申请及优先权资料；
- 完整说明书（包括修正内容）；
- 所有权变更及许可登记资料；
- 检索及审查报告；

- 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往来函件；
- 任何一方提交的专利及非专利文献引用。

在披露后，申请人可向正在商业实施该发明的相关人士发出书面警告，并可自警告发出之日，或在未发出警告的情况下自公布日起，要求赔偿。然而，该等赔偿权利并不影响获得专利后专利权人提起侵权诉讼的权利。

B. 专利授予后异议程序 (Post-Grant Opposition)

最具深远影响的改革，或许是通过第 55A 条及第 56A 条引入行政性质的授予后异议程序，并由《2025 年专利（修正）法规》、《1983 年指示》及《实践通告第 1/2025 号》加以配套实施。

在此之前，专利有效性只能通过法院程序提出异议，通常成本高昂且耗时冗长。新制度赋予“任何利害关系人”在注册官面前挑战已授权专利的权利，从而提供更快捷及可能更具成本效益的途径。

1. 诉讼资格：“利害关系人” (Interested Person) 与“受害人” (Aggrieved Person)

该门槛明显宽于法院无效宣告诉讼中的要求。法院程序中，“受害人”须证明其受到直接不利影响，而“利害关系人”的范围更为广泛，尽管受害人通常也会符合利害关系人的定义。这一区分在 *Heveafoam Asia Sdn Bhd 诉 PF (Teknologi) Sdn Bhd [2001] 2 MLJ 660* 一案中有所体现，并标志着新政策有意识地转向了更大的可及性。

2. 异议理由

异议可基于以下三项理由提出：

- 所要求保护的主体不属于发明、属法律排除事项，或因不符合第 11、14、15 或 16 条规定而不具可专利性；
- 说明书或专利权利要求不符合监管要求；
- 必要图纸未提交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法院程序中第 56(2) (d) 条关于专利权不属于专利权人的无效理由，并未纳入行政异议范围，显示其行政权限较为有限。

3. 禁止“择地诉讼” (Forum Shopping)

为避免程序并行，异议程序与法院诉讼不得同时进行。若有关专利的法院程序已在进行中，则不得提出异议。反之，一旦提出异议，异议人不得启动法院程序，除非双方同意，或专利权人提起侵权诉讼。在后一情况下，异议程序必须撤回

4. 外国异议人

外国异议人须缴纳两千五百令吉抵押金（实用创新专利（Utility Innovation）为一千五百令吉），并另行缴付申请费用。

5. 专利权人的答辩与修正权利

专利权人可在三个月内提交答辩陈述，并附法定声明以抗辩异议。专利权人亦可在程序中提出修正，这往往是维持专利有效性最具策略性的途径。

异议人可在答辩陈述或任何修正提交后三个月内提交答复证据。

6. 注册官及委员会的决定机制

临时异议委员会可被设立，并用于向注册官提供建议。临时异议委员会通常将举行两次会议：

（一），首次审议证据记录及书面陈述；若倾向宣告无效，委员会将作出临时决定，并可邀请相关方提出修正。

（二），最终评估修正是否已纠正缺陷。注册官可决定维持专利、维持经修正后的专利，或宣告无效。亦可决定异议费用。

7. 程序的终局性

若注册官维持专利有效，异议人随后不得向法院提起专利无效诉讼，除非：

- 在侵权诉讼中以反诉方式提出无效宣告；或
- 根据第 88 条对注册官决定提出上诉。

8. 注册官修正权力的限制

在涉及专利有效性的法院或异议程序进行期间，注册官不得行使第 79A 条项下的修正权力。

结论

马来西亚专利制度已迎来结构性转变。其主要变化包括：

- 通过强制公开专利申请信息提高透明度。
- 引入新的行政异议程序，扩大对专利有效性挑战的可及性，并提供较诉讼更快、成本更低的替代方案。
- 在有效性争议期间限制注册官单方面修正专利的权力。

www.rdslawpartners.com

This publication is for educational and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nd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legal advice.

KUALA LUMPUR

Level 16, Menara 1 Dutamas No. 1, Jalan Dutamas 1,
Solaris Dutamas, 50480 Kuala Lumpur
T: +603 6209 5400
F: +603 6209 5411
enquiry@rdslawpartners.com

PENANG

Suite S-21E & F21st Floor, Menara Northam,
No. 55, Jalan Sultan Ahmad Shah, 10050
Penang
T: +604 370 1122
F: +604 370 5678
generalpg@rdslawpartners.com

JOHOR BAHRU

8-35, Menara Delima Satu, Jalan Forest City 1,
Pulau Satu, 81550 Gelang Patah, Johor Bahru
T: +607 585 6414
F: +607 509 7614
generaljb@rdslawpartners.com